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性资产仅有鹿寨分公司资产，鹿寨分公司主营双氧水的生产和销售，但双氧水的生产规模很小，年设计生产能力仅为10万吨。目前，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弱，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编号为2020-00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亏损约19.63亿元，预计扣除资产处置损失及职工安置补偿费用等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约3.08亿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目前公司双氧水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和征询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征询实际控制人，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

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性资产仅有鹿寨分公司资产，鹿寨分公司主营双氧水的生产和销售，但双氧水的生产规模很小，年设计生产能力仅为10万吨。目前，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弱，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另外，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亏损约19.63亿元，预计扣除资产处置损失及职工安置补偿费用等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约3.08亿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编号为2020-001））。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